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罚送告〔2025〕25号

北京中募数和国际经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丰市监处罚〔2025〕1964 号），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当事人申请注册“中国习彭王祖御膳茶医”、“一带一路国礼”等五件商标，违反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属于申请注册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商标的行为，依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如下：警告；罚款 4000 元。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丰市监处罚〔2025〕1964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就近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高天、时锋 联系电话：0106333168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